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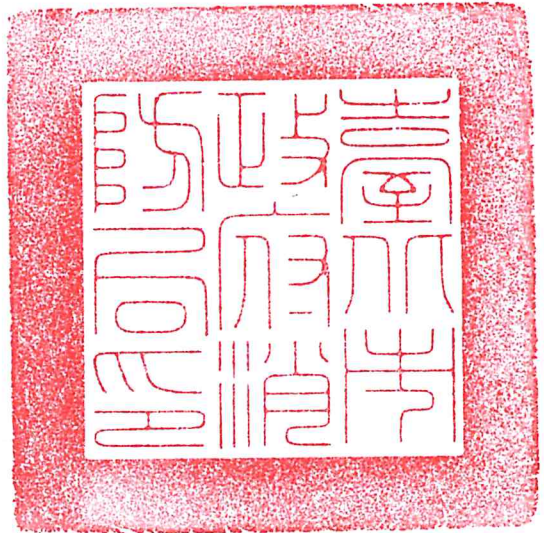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1093035156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改善作業要點」，並自109年8月26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改善作業要點」。

局長吳俊鴻 請假
副局長畢幼明 代行



2011
2011
2011
2011

臺北市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改善作業要點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一)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改善。

(二)原依法敷設於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於辦理檢修申報改善時確有困難。

前項建築物管理權人得提具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併同申請書(如附件一)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提出申請，並經「臺北市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核定。

三、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應載明以下事項：

(一)建築物概要

1. 建築概要表(含現況使用概要)。
2. 周圍現況圖。
3. 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4. 相關附圖(相關樓層平面圖、原核准消防圖)。

(二)申請改善設備之理由及方案

1. 改善緣由及背景說明。
2. 近期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
3. 申請改善設備之理由、位置，並應以圖表、照片標示(應含現況缺失彩色照片)。
4. 改善設備、方案及採取對策說明。

(三)採用改善方案或同等效能設備說明。

- (四)改善期程及監造作業說明。
- (五)竣工查驗之測試或驗證程序及方法。
- (六)經營管理計畫(至少應含平時維護管理及修繕注意事項)。
- (七)消防專技人員委託書(如附件二)及證照影本。
- (八)其他相關說明資料(如設備試驗或評估證明方法等)。

四、申請人應提具前點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至少十一份，經消防局文件查核後，送委員會審查，倘有文件不齊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完成者，得予以退件。

五、本要點第二點之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審議。
-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施工及設備等技術之建議及輔導改進事項。
- (三)其他有關審議事項。

六、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主任委員由消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消防局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

- (一)消防局代表二人。
- (二)建築管理工程處代表一人。
- (三)消防領域專家學者五人。
- (四)建築防火領域專家學者一人。
- (五)空調機電土木領域專家學者一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消防局派員兼任，負責行政事務。

七、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會應由委員本人出席，府內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

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八、委員對審議過程獲悉之資訊及審議意見，應予保密。並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施工及設備等技術之建議及輔導改進事項，與該方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

九、管理權人應依委員會審查核定之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逕行改善。

前項竣工查驗之測試或驗證程序及方法，應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向消防局申請辦理；經查驗符合規定者，管理權人並應依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之經營管理計畫確實維護並確保持續運作，併入年度檢修申報作業。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消防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附件 1

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改善作業申請書

壹、基本資料

建物(場所)名稱：	
建築物地址：	
使用用途：	建築物層數：地上 層地下 層
建物高度： m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建照號碼：	使照號碼：

貳、改善原因及委任專技人員資料

- 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25 條規定改善者
- 原依法敷設於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於辦理檢修申報改善時確有困難者

設計人(消防專技人員)

姓名：	連絡電話：
消防專技人員證號：	
聯絡地址：	

監造人(消防專技人員)

姓名：	連絡電話：
消防專技人員證號：	
聯絡地址：	

裝置人(消防專技人員)

姓名：	連絡電話：
消防專技人員證號：	
聯絡地址：	

參、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困難及相關改善、替代方案

改善項目 (依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不符項目順序逐序條列說明)	原核定法定規定及辦理檢修申報改善確有困難之理由說明	提具改善方式或替代方案	備註

(本欄位如不敷使用得以另表填報)

設計人委託書

親愛的申請人(管理權人)您好：

消防設計者的職責在於依據相關規範及委託者需求，設計規劃合法、可供估價及施工之消防圖說，為執行施工過程中設備、材料及裝置等品質管理作業，請於消防圖說審查核定前確實委託消防設備監造人為您工程品質把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提醒您

茲委託_____消防設備師全權代表本人(公司)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設計一切手續相關事宜，特立此委託書。

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25 條規定改善者

原依法敷設於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於辦理檢修申報改善時確有困難者

設計人聲明

本人全權代表_____辦理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設計一切手續，本申請案所附一切文件印信，確係由委託人提供，本人並明瞭設計者之職責在於依據相關規範及委託者需求，設計規劃合法、可供估價及施工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本人聲明所提送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內容符合消防法規及相關規範，如日後因此產生糾紛概由本人負責，與貴局無涉。

設計人：

(簽章)

申請地址：_____

使照號碼：_____ 建照號碼：_____

此致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委託人：

(用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監造人委託書

親愛的申請人(管理權人)您好：

監造消防設備師為消防工程品質的重要把關者，屬消防法第 7 條所賦予之職責，請於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核定後確實要求消防設備監造人進場並落實監造業務。

為維護公共安全，本局未來將致力於推動消防設備監造管理制度，您的配合將是本局最大的改革動力。謝謝您！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提醒您

茲委託_____消防設備師全權代表本人(公司)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監造一切手續相關事宜，特立此委託書。

- 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25 條規定改善者
 原依法敷設於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於辦理檢修申報改善時確有困難者

監造人聲明

本人全權代表_____辦理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監造相關事宜，並明瞭監造者職責為：

依據相關消防法規、設計書圖及施工規範訂定監造計畫書，並於施工前、中、後各階段，依監造計畫之規定，對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進行全面性管理之工作，以藉此要求『施工單位及裝置人』以自主品管的方式達成法規、設計書圖及施工規範之規定，並留下具體品質查核之記錄，作為工程施工品質佐證資料及缺失改善之依據。

本人承諾將依上開事項確實執業，若日後因此產生糾紛概由監造人負責，與貴局無涉。

監造人：

(簽章)

申請地址：_____

使照號碼：_____ 建照號碼：_____

此致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委託人：

(用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裝置人委託書

親愛的申請人(管理權人)您好：

裝置人為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品質管制第一線執行者，請要求裝置人依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規模、特性、合約及圖說之規定，擬定「裝置計畫書」提送監造人進行審查，並據以執行自主品管工作。

謝謝您的配合！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提醒您

茲委託_____消防設備士全權代表本人(公司)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裝置及測試一切手續相關事宜，特立此委託書。

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25 條規定改善者

原依法敷設於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於辦理檢修申報改善時確有困難者

裝置人聲明

本人全權代表_____辦理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裝置相關事宜，並明瞭裝置人職責為：

依據監造人所核定之施工圖說、材料設備內容及相關規範，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施工裝置、測試及品質管制工作。

本人承諾將依上開事項確實執業，若日後因此產生糾紛概由裝置人負責，與貴局無涉。

裝置人：_____ (簽章)

申請地址：_____

使照號碼：_____ 建照號碼：_____

此致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委託人：_____ (用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